

##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0 日 14:3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海军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

4 名，代表股份 191,606,7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9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77,717,7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948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69,176,75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2%；147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5,300股，反对147,7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4641%。

### 2. 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69,176,75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2%；147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李宏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5,300股，反对147,7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464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21 日